

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
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

姓名		
就讀學校		
更正項目	原登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學生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
出生日期		
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(正面) 黏貼處		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(背面) 黏貼處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申請者簽名	☐ 已一併檢附原核發鑑定證明書正本 (打勾確認) (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簽名者，應另於背面黏貼簽名人之身分證明文件)	
申請應注意事項	一、應一併檢附原核發鑑定證明書正本，如原核發鑑定證明書遺失(毀損)，另須額外檢附切結書，文件完備始得辦理換發作業。 二、原鑑定證明書編號將註銷失效，另依更正後之內容以新證明書編號發證。 三、經查鑑定證明書適用期限屆滿者，不予換發。 四、鑑定證明書之更正以個人資料為限，其餘項目應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及第6條之規定，提報鑑輔會鑑定確認。	

切結書

本人（**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**）
申請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特殊教育學生
鑑定證明書。惟因原核發之鑑定證明書
（證明書編號：_____）遺失（損
毀）而無法繳回，同意依申請書更正內
容領取換發鑑定證明書，原核發之鑑定
證明書自新證核發日起註銷失效，並不
作其他用途使用，如有違反情事，願負
所有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切結書者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立切結書之本人、**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**，應與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申請書同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